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 - 9:25，9:30 - 11:30和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21日9:15 - 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3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801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敏先生。

6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4,050,39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2815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,419,95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.0125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,630,43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2690%。

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代表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8. 公司独立董事刘琳先生作为征集人，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。征集时间为2021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20日期间（每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7:00）。截至征集时间结束，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3,819,492	99.7975%	221,202	0.1940%	9,700	0.0085%
中小股东	18,950,182	98.7962%	221,202	1.1532%	9,700	0.0506%

关联股东张志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3,819,492	99.7975%	221,202	0.1940%	9,700	0.0085%
中小股东	18,950,182	98.7962%	221,202	1.1532%	9,700	0.0506%

关联股东张志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

项目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	反对（股）	反对比例	弃权（股）	弃权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13,819,492	99.7975%	221,202	0.1940%	9,700	0.0085%
中小股东	18,950,182	98.7962%	221,202	1.1532%	9,700	0.0506%

关联股东张志明先生回避表决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熊林、张熙子

3. 结论性意见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1日